

#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理由書

確定終局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判決 暨

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判決

聲請人 何財龍 身分證字號：  
住 居 所：  
送 達 處 所：  
電 話：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2 審查客體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

## 4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5 聲請人前次提出之書狀，係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判  
6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今補充追加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 3189 號判決（聲證 1 聲證 1）為確定終局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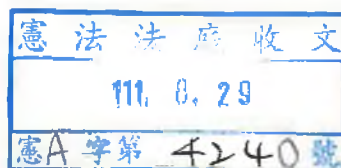
## 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9 壹、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0 貳、確定終局裁判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管  
11 轄法院。

## 1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3 壹、聲請人因涉違反系爭規定事件，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 318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聲請人利益  
15 二度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2 號判決及  
16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6 號判決駁回。是聲請人補充最高  
17 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與前次提  
18 出書狀所述之案情摘要基本相同，以系爭規定為上開裁判為適用  
19 之法規範。

20 貳、系爭規定之違憲理由同前次書狀所述，敬請 鈞院卓參。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8 月 25 日

具狀人：何財龍

證據清單：

聲證1：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9 號判決之影本。

